

粤港澳先进制造业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联盟的名称

联盟的名称为：粤港澳先进制造业产业联盟

第二条联盟的性质

本章程所指的联盟，是由粤港澳三地制造业的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成，立足制造业的非牟利性民间组织。

第三条联盟的宗旨

推进粤港澳先进制造业扩大深化交流，促进协调、绿色发展，营造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提升区域内先进制造业的国际影响力。

第四条 联盟的基本原则

适度：遵循国家和区域内各地法律法规，遵照本章程，以非企业行为适度开展工作。

有界：不吸收企业加盟，不影响各联盟成员的自身结构及其自主决定的一切事务。

正向：凝聚正能量，倡导团结、健康的产业氛围。

共益：以最大“公约数”维护和扩大各成员的共有利益。

第二章联盟的主要任务

第五条每年举办一次粤港澳先进制造业高端会议，打造粤港澳先进制造业集约化高端交流平台。

第六条根据成员要求，组织开展联盟成员之间的交流协作活动。

第七条以联盟名义争取社会各界对制造业的支持。

第八条扩大和提升粤港澳先进制造业、联盟及其成员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联盟成员

第九条联盟成员的组成和加入

联盟由粤港澳三地制造业的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成。

加入本联盟的成员，应当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愿意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相关机构自愿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经联盟会议审议通过和联盟主席同意，成为本联盟成员。成员自愿加入、自由退出。

第十条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对联盟的各项事宜有质疑、监督、表决权；
- （二）联盟成员有保守各自秘密的权利；除此之外，对于有利于公共利益用途的信息应按照联盟要求提供；
- （三）享受联盟提供的服务。

第十一条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 （二）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遵守活动的有关规定；
- （三）对联盟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四）承担联盟指派的工作任务；
- （五）积极参与联盟建设，为联盟发展献计献策。

第十二条联盟成员的退出

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报经主席同意，终止其成员资格。联盟成员申请退出后，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第十三条联盟成员的除名

- （一）联盟成员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公共利益或声誉，经主席批准，予以相应的处罚或除名；
- （二）经主席批准，联盟可对长期不履行义务的成员做出除名的决定；
- （三）联盟成员一年内 2 次拒绝承担联盟指定工作任务，或连续 2 次不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予以除名；
- （四）联盟成员除名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第四章联盟的组织架构及职能

第十四条联盟成员会议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联盟成员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一般决议应由全体会议过半数以上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但对联盟分立、合并、解散、或者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联盟成员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十八条联盟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有五个以上联盟成员联名提议，并经主席同意，也可临时召开联盟成员会议。联盟会议研究一般性工作，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联盟成员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讨论制订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三）讨论决定联盟主席、秘书长；
- （四）听取和审议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五）讨论决定联盟的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等重大事项；
- （六）讨论制订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联盟及其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 （八）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九）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联盟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原则上由成员机构的会长/理事长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均由联盟成员会议推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一条联盟主席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或委托召开联盟成员会议；
- （二）引导联盟发展方向；
- （三）牵头向各级政府提出产业发展规划等重大建议；
- （四）向联盟成员会议提出建议；
- （五）总协调联盟工作。

第二十二条联盟的执行机构为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是联盟具体事务的执行

机构。秘书长由每届联盟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副秘书长原则上由联盟成员的秘书长兼任。

第二十三条联盟秘书处和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联盟文件、管理制度的起草，并负责提交联盟成员会议讨论定稿；负责联盟文件的收发、存档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 行使协调责任，协调联盟各方工作进度，寻找各方的最佳契合点，提高联盟运作效率；
- (三) 具体执行和落实联盟成员会议的各项决定、决议，协助联盟成员在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 (四) 对联盟成员承担联盟工作的进度进行督促、协调；
- (五) 向联盟成员会议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准确地披露联盟相关信息，提高各方信任度；
- (六) 负责管理使用联盟经费，并向联盟成员大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 (七) 向联盟主席、联盟成员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八) 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秘书处其他人事安排。

第五章联盟的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联盟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 成员单位按照联盟成员会议的决定所提供的经费；
- (二) 联盟举办的各类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三) 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联盟经费全部用于联盟工作及日常事务管理等相关开支。

第二十六条联盟经费预决算由秘书处编制，经主席审查后，交联盟成员会议讨论批准。经费的使用管理由秘书长负责，由主席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联盟经费收入、使用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联盟成员会议报告，并就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联盟成员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联盟成立后添置和处置的所有资产纳入联盟的财务账目由秘书处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列专章进行报告，在联盟终止解散时，对资产要进行合理的处置和分配。

第六章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九条联盟解散情形

（一）本联盟在下列之一情况下宣布解散：

政府宣布取缔本联盟；

遇到不可抗力致使联盟无法正常运转时间超过一年；

本联盟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在一个月內同时提出退出本联盟。

（二）联盟解散，经主席提出动议并交联盟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三）联盟解散后本章程自然终止。

第三十条联盟解散后的资产清理

联盟终止前，须成立资产清理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秘书处在最后一次联盟成员会议上报告清算结果。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由粤港澳先进制造业产业联盟成员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粤港澳先进制造业产业联盟秘书处。